巴中市妇幼保健院办公区窗帘采购项目

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项目及占比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1 | 报价（40%） | 40 |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40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|  |
| 2 | 技术指标（27%） | 27 | 1.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及各项指标要求条款得27分。   其中“▲”的技术参数共7条，完全满足的得21分，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3分，直到扣完为止：非▲项技术参数共12条，完全满足的得6分，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0.5分，直到扣完为止。  说明：标注“▲”的技术参数指标，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 |  |
| 3 | 样品评审 （25%） | 25 | 1、根据参与商家提供的窗帘布料质量优劣进行对比，最高得20分。  2、根据参与商家提供的罗马杆、罗马杆头、罗马圈、支称架的样做工优劣进行对比，最高得5分。 |  |
| 4 | 售后服务方案（8%） | 8 | 投标人对该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①售后服务人员组成（1分）；②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响应方案（3分）；③质量保证措施（2分）；④保修内容（2分）等进行详细的阐述内容详尽。  以上共8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不得分，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1处缺陷的（缺陷是指：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、存在偏差、过于简略、出现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、内容相互矛盾、逻辑漏洞、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凭空编造等）扣1-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